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授因研究與教學業務繁重，以現行法規要求一學期授課時數為 18 節課，難與國小端之排課配合。為提升本校教授參與臨床教學之意願，擬修改本要點第 10 條有關授課時數之規定，刪除「以授課十八小時至三十六小時」字樣，改為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詳如附件(P. 3-10)。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有關立法意旨請配合體例使用原則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下照原文)」。
- 二、本要點文內有關「國民小學、幼兒園」之敘述方式應力求一致，並避免使用「國小/幼兒園」非法制條文之用法。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數由 90 人增列至 92 人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校園災害管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 二、查 102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與立法院 103 年度 1 月中央政府預算決議事項相關內文涉及「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相關考量及本校軍訓室湯志平校官 106 年 9 月 1 日退伍，並未徵補新進校官，為確保校安中心業務推動及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本室爰據以修訂本要點三，增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數以九十二人為上限。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文草案、現行要點及會議紀錄各乙份。(P. 11-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針對「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於本要點之法源依據新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內容。
 - (二) 第二點關於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定義修正為符合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之文句。
 - (三) 第五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月需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之表單名稱。
- 三、檢附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各乙份。(P. 21-48)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請於本要點中明訂教學助理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等規範，俾資遵循。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自 104 年開館以來，以自籌為營，為能平衡營運收支並邁向穩健經營分別向企業、校友等募款，所得款項為紀念館主要收入來源，經費得來十分不易，故請免予扣除捐贈款之百分之十至校務基金。
- 二、經今(106)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如附件 P. 54-56)，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免予扣除捐贈款之百分之十，先予陳明。
- 三、爰此，擬修正相關規定，檢附修正草案、現行要點、法制作業檢核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 49-5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